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机制的完善

——基于湖北省42个县的问卷调查

张启春 山雪艳¹

(华中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财政保障对公共文化服务来说,既是关键,也是难点。通过对湖北省42个县(市、区)级文化系统的问卷调查分析发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范围基本明确,保障标准基本确立,资金来源日趋多元化,基本能够满足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需求,但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人员保障领域较为薄弱。同时,通过对示范区与非示范区的对比分析,发现示范区创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具有显著的积极效应。进一步加强财政保障,须建立全口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改革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优化社会参与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关键词】: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 财政保障 示范区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9)06-0156-06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基础性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被推至了一个历史新高度。自2005年首次提出至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也予以实施,已经基本实现覆盖城乡、结构合理、网络健全、运营有效、惠及全民的体系框架,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然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错综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历史欠账多、发展基础弱,投入缺乏刚性约束,没有形成正常的增长机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仍面临供给不充分、发展不均衡等诸多困境,归根结底,还在于财政保障。当前,中央和包括浙江、江苏、河南、湖北、山东等在内的不少省市均已开展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活动,以期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有效路径,其中财政保障是其核心内容。那么,示范区是如何应对财政压力的?示范区创建资金起到了哪些作用?如何从示范区走向全省全国范围内的标准化、均等化?这些问题亟待解决。

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公共财政是政府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制度依托和物质基础。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已经成为学界共识和政策导向,但实践中财政保障状况却不容乐观。睢党臣等认为,我国在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投入方面,关注的仅仅是前期的资金投入环节,严重忽视了后期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公共文化项目的运行缺乏全面监督管理,长期存在一些重复建设、忽视质量、贪污腐败等“散、滥”现象^[1]。张启春、李淑芳认为,目前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投入,除仍显不足外,主要问题还在于建设初期多采取的是应急性、临时性的非常规保障方式^[2]。为了精准衡量财政保障状况,部分学者利用面板数据、运用定量方法来检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绩效,大多数采用DEA方法,不论是投入和产出指标两分法,还是投入、保障、活动产出、参与情况的四分法,都以投入和产出比,评价服务效能。也有学者对不同的公共文化

¹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中的财政保障标准与保障方式研究”(13AH005)。

作者简介:张启春,女,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公共文化服务。

项目绩效单独来评价，如李金珊、徐越从效率、公平、效果和可持续性四个维度构建指标，以浙江省农家书屋为例，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政策绩效进行评价，验证了后续资金保障等七项对我国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政策绩效具有解释力的制度因素^[3]。这些研究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入地理解和认识各级政府在既定预算约束下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但尚未有通过调查问卷、从政策执行主体的角度来评估财政保障状况，也没有专门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财政保障问题的研究，因此很难弄清究竟哪些因素影响了财政保障。湖北省按照国家顶层设计，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于2013年开展了省级示范区创建，引导各地探索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本文以湖北省为例，分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状况及示范区创建的财政效应，这将为认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和示范区创建提供新的视角，也为未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政策选择提供借鉴参考。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保障现状

在公共文化服务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的背景下，构建以政府预算为依托、以中央和地方事权合理划分为前提的财政保障标准及方式，成为下一步行动要旨。财政保障标准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测算和论证而形成的公共文化支出标准，要解决的问题是“资金投入是否充足”。财政保障方式是指公共服务提供进程中财政作用发挥的途径与方式，要解决的问题是“资金利用是否高效”。基于这一考虑，笔者设计了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状况的调查问卷，既涉及财政投入情况，又涉及财政保障主观判断。问卷采取封闭式与开放式相结合的方法，以封闭式为主。问卷的发放对象是湖北省42个县(市、区)级文化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2013年参与首批示范区创建的10个县，2016年参与第二批示范区创建的11个县，和未参与创建的21个县，共发放调查问卷42份，全部有效回收。问卷采用匿名填报方式，基本表达了问卷填写者的真实意思，从而使数据具有可靠性。运用SPSS软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保障。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保障均以本级财政拨款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为辅，并以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保障，不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保障标准各有差异，但保障方式大体相同，且逐步呈现多元化趋势。从中央来看，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有关的专项资金包括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改造与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流动图书车购置专项资金等十多项，从省级层面来看，2015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有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补助经费、文化设施建设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化设施维修补助经费、流动图书车购置经费等。上级补助在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中占有较大比重，基本满足了乡镇、村级文化设施建设和流动文化设施需求，但对大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仍显不足。9.5%的受访者反映，所在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财政保障资金较为充足，61.9%表示“一般”，还有28.6%受访者认为“短缺”，需要中央与地方进一步加强支出责任，尤其是省级层面。

调查显示，66.7%的县市在近五年内新建或者部分新建了图书馆、文化馆，资金来源相对较广，涉及到本级拨款、上级补助以及社会资金(如PPP模式、捐赠)(详见表1)。一般而言，县级每个场馆的建设资金都在千万以上，综合场馆建设项目资金甚至达到数亿元。湖北省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两馆”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200万元，远远不能满足资金需求，大多数县级文化场馆建设都采取了土地置换、BT等模式。如S市群艺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资金200万元、地方财政1300万元，其余则采取土地置换的方式筹集。L县龙凤民族文化中心建设资金约3.1亿元，采取BT模式，上级财政从2011年开始，为期三年，共拨款1320万元，其余资金则由县承担，一是将土地出让收益金部分用于该项目，二是通过与签约方建立长期合作共赢关系，将政府的财政负担分散化。

此外，虽然早在“十一五”期间，中央就提出了到2010年实现“乡乡有综合文化站”的目标，但调查发现，“无站所”的样本占比约19.0%。《全国“十一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规划》设定建设资金标准为24万元，中央设定20万元、16万元、12万元和24万元四个档次予以补助：中央补助资金之外的款项原则上由省级政府安排，但有配套能力的地方也可以由市、县和乡镇自筹。为实现综合文化站全覆盖的目标，各地积极创新，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如G县通过资源整合，闲置资产调配，给未达标文化站配备办公场所，通过县政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将原闲置的农经站、教育站、广播电视站办公场所由县国资办划拨给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采取省市共建，以自建为主，财政拨款占比不高，大部分

建设资金来源渠道较广，如对口扶贫，X 县在建设村级文化中心时，要求县直单位驻村对口帮扶文化室建设；社会捐赠，G 县 L 村三位村民捐赠了 18 万元。流动设施，政府一般并不将专项资金直接下拨，而是采取“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2005 到 2010 年，财政部安排专项资金共 3 亿元，用于流动舞台车配送，省流动图书车配送工程于 2011 年开始实施，截止 2014 年，省财政已投入资金 800 万元，已向全省 83 个市县的图书馆配送了流动图书车辆。

表 1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县级“三馆”		乡镇文化站		村级文化中心		流动设施	
来源	比例	来源	比例	来源	比例	来源	比例
中央补助	21.6	中央补助	27.3	中央补助	14.5	中央配送	14.9
省级补助	21.6	省级补助	18.2	省级补助	19.1	省级配送	48.9
市/县拨款	27.0	市/县拨款	45.5	市/县拨款	26.4	中央未配送	2.1
PPP 融资	5.4	其他	9.1	对口扶贫	13.6	省级未配送	4.3
土地置换	18.9			一事一议	10.0	市/县拨款	14.9
其他	5.4			村民自筹	4.5	其他	14.9
				社会捐赠	7.3		
				其他	4.5		

2.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财政保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公共文化基本服务项目”由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场馆开放、文体活动共七大类组成，大体上可以分为场馆服务、流动服务、数字服务和公益性文体活动，其供给基本上由政府主导、公共财政保障实现，具体保障方式有：“公共提供、公共生产”和“公共提供、私人生产”两大途径，主要体现在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形式。中央层面，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有关的专项资金名目较多，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等。随着中央转移支付制度改革，2015年减少、合并至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分别按照基本补助标准的20%、50%、80%安排补助资金，地方统筹安排部分一般为省级财政补助建设资金。在湖北省，文化厅及省新闻出版局2016年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有：地方戏曲保护与发展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送戏下乡工程等十多项，投入均值为2.60元/人。具体到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保障(见表2)。19%的受访者认为，财政保障资金充足，64.3%认为“一般”，仍有16.7%认为“短缺”，大多数建议省级、县级政府进一步加强支出责任。

表 2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资金来源(%)

场馆服务		流动服务		数字服务		公益性文体活动	
来源	比例	来源	比例	来源	比例	来源	比例
市/县拨款	40.0	市/县拨款	40.7	市/县拨款	35.4	上级补助	15.7
中央补助	24.2	中央补助	24.4	中央补助	28.0	市/县拨款	38.2
省级补助	22.1	省级补助	27.9	省级补助	31.7	企业资助	29.4
事业收入	5.3	其他	7.0	其他	4.9	社会捐赠	12.7
经营收入	5.3					其他	3.9
其他	3.2						

其中，场馆服务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而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的建立与推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财政压力。“流动服务”主要由中央和省级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解决，湖北省2014年共下拨专项资金39.2万元，用于补贴“送戏下乡”，2015年则下拨专项经费36万元。“数字服务”主要由各地政府纳入财政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以政府采购、委托管理、捐赠、合作研发为代表的“共建共享”保障模式，如湖北省J县政府牵头，县财政进行保障，整合资金百万余元搭建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文化云，网站信息影像资源更新等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实现。公益性文体活动，除了政府拨款外，企业资助、社会捐赠等也是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如湖北省S市的白云边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持续出资赞助春节联欢晚会。

3. 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员经费保障。公共文化管理人员队伍主要包含三大类：编制内的文化工作者、体制外的聘用人员及以基层群众为核心的志愿者队伍。文化系统内在编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全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一般情况下，县级文化管理人员配置较为合理，编制内人员工资稳定，工作积极性较高，基本上能够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但乡镇综合文化站“无编制”的现象普遍存在。16.7%的受访者表示，所在乡镇文化管理员都有编制，23.8%表示“部分有编制”，59.5%表示“都没有编制”。针对这种状况，一般由县级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见表3），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X市除了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还探索了公益性岗位的“县聘镇用”模式，人员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而村级文化服务人员大部分是由村干部兼任，占比48.6%，还有政府购买、村民志愿服务等，仍有5.6%暂处于空缺状态。志愿者服务队伍，地方政府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下拨一定数额的补助或奖励经费。总体而言，仅有2.4%的受访者表示，用于乡镇、村级文化管理员报酬支付资金充足，64.3%明确表示资金短缺。实践中，各单位、乡镇均表示存在“缺人”、“缺钱”的难题，如G县标准综合文化站配置的文化管理员，每月仅财政补助1200元，工作积极性难以调动。人员的配置应该综合考虑任务强度、现有财力水平，并非人越多越好，在简政放权、精简机构的大背景下，如何充分发挥文化人力资源效力有待进一步探索。

表 3 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员财政保障状况 (%)

乡镇文化站管理员		村级文化管理员	
保障状况	比例	保障状况	比例
有编制	14.3	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	18.1
参照公务员支付薪酬	4.8	村干部兼任	48.6
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	66.7	村民志愿服务	25.0
其他	27.8	暂时空缺	5.6

三、示范区创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效应

面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历史欠账，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发挥典型和先进区域的示范作用，成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效举措。尽管中央一再强调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并将其纳入发展规划，甚至将文化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但还是难以足够重视，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更是无暇顾及文化发展，文化投入指标软化，文化事业经费增长乏力，群众文化权益难以得到保障^[4]。以“项目”的形式自上而下实行专项支付投入，通过指定转移支付资金的特定用途、明确转移支付对象，可以有效地指导、动员、控制地方财政投入。换言之，示范区创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必然产生一定的作用、效益。

1. 示范区创建资金的供给与需求。中央对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按照东中西部每个县市分别补助和奖励4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同时要求地方为示范区建设进行资金配套。如第三批的陕西铜川市在2016—2017年，市财政预算分别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同时，中央按照中东西制定相应的创建和验收标准，对财政保障进行了硬性规定。第一批“资金、人才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方面”要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投入保障机制等；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要求：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测算、落实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根据省情“以奖代补”，给予不同数量的资金支持，同样要求创建单位进行资金配套。如湖北省2013年设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专项资金，按200万元的标准、分两年下达给县(市、区)。省财政拨付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引导和激励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加大基层文化投入，可用于地方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发展地方特色文化、培训基层文化队伍、整合公共文化资源以及创建示范区的组织管理、新闻宣传、制度设计等方面。对奖励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规范公平、鼓励先进、引导投入”的原则，不得充抵当地的创建资金。参与创建的单位必须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制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创建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经费使用方案，包括使用范围、详细的项目预算和用途、预期效果等，创建资金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还需建立经费使用报告制度，每半年一次向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在验收时，创建单位不仅要为达到创建标准进行系列财政投入，还应达到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的系列规定，如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人均文化事业费高于本省平均水平等，示范区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才能确保验收合格，予以命名和授牌。第一批中Z县验收未通过，财政保障不到位是根本原因。

创建示范区的资金需求，因各创建单位发展基础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具备创建资格的县市有一定的公共文化服务优势，有意愿加大财政投入，省级政府通过项目平台将项目资金投入地方，要求地方政府给予项目建设诸多优惠，并相应地按照比例配套一定的资金，这为文化部门整合文化资源、动员地方财政提供了合法来源。但是，创建标准往往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示范性与引领性，一旦获批创建，为实现创建目标，地方财政投入必然随之增加，在财政总额限制下，扩大投融资渠道，将土地、股权、规费、国债等资产捆绑起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就成为必然的选择。以第二批创建单位G县为例，仅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经费和每年人员的保障经费，至少高达426.7万元。而G县2016年文化体育与传播预算支出总额仅为1786万元，可见其财政缺口之大。为了达到创建目标，G县除了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创新财政保障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如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采用PPP模式，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通过资源整合、闲置资产调配方式。

2. 示范区创建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保障的成效。在湖北省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中，据估算，省级财政2000万元示范区创建资金撬动了地方投入约25.66亿元，如D市创建以来累计投入公共文化建设资金1.6亿元，年均增长约31%，有效保障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调查也显示，示范区财政保障满意程度比非示范区高出14个百分点，对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资金的认知程度也呈现出显著提高(见表4)。示范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服务项目、“人头费”财政保障均高于非示范区，短缺的均低于非示范区，其中以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财政保障状况差距最大。不过，在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员保障层面，无论示范区还是非示范区，认为短缺的比例都很高，分别达到60.2%和71.4%。从被访者认知来看，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数据显示，示范区创建对财政保障具有详细强制的要求，自然财政投入相对数会高于非示范区。如201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示范区的平均值为173.85万元，而非示范区的平均值为145.9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占财政支出的比重，2016年示范区为1.32%，而非示范区仅为0.59%。

表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资金状况(%)

保障状况	基础设施		服务项目		基层管理人员	
	示范区	非示范区	示范区	非示范区	示范区	非示范区
充足	9.6	9.6	14.2	4.8	4.8	0
一般	71.4	52.4	57.2	52.4	33.4	28.6
短缺	19.0	38.0	28.6	42.8	60.2	71.4

通过示范区创建，“四两拨千斤”撬动地方更多的财政投入，一批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引起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得以提档加速。如表5所示，57.1%的被访者表示，创建专项资金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示范区创建为大型文化设施建设这类耗资巨大的项目，提供了建设契机，如L县投资约3亿元建成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剧院于一体的

民族文化中心，Y市投入1.5亿元建成文化艺术中心。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4.8%的受访者表示，创建专项资金完全能够满足，9.5%表示无法满足，28.6%认为创建专项资金在项目供给中占的比重很大。对于示范区创建验收后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财政保障，76.2%的县市选择纳入预算，4.8%的县市依靠上级补助，还有19.0%表示暂无财政保障措施。

表 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专项资金保障状况(%)

满足程度	基础设施	服务项目
	有效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完全满足	0	4.8
基本满足，发挥重要作用	57.1	57.1
一般，作用不明显	19.0	28.6
资金太少，无法满足	23.8	9.5

综上所述，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状况好于非示范区，示范区创建专项资金的成效是显而易见的，促进了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完善。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资金均为一次性奖励，不具有可持续性，这种非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极有可能会造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非持续性。

四、结论与讨论

随着服务型政府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的逐渐清晰与本位回归，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为主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2015年发布《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标准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这一要求打破了传统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先见钱、后办事”的行政拨款体制，建立“先见事、后办钱”、“钱随事走”的新经费拨付体制^[5]，2016年颁布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也明确“事权”、落实“支出责任”、与“预算”挂钩，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政府主导、财政直接投入予以保障；另一类是由财政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如PPP模式、企业赞助等。整体来看，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日趋社会化和多元化，财政保障的范围和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然而，面对历史欠账造成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薄弱和新时代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文化生活需求的差距，资金供求矛盾仍较突出。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的形式先试先行，以“项目理事”的运行逻辑来扭转文化式微和文化保障软约束的状况，不愧为有效的建设途径。湖北省各示范区创建县市为达到验收标准，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渠道，财政保障标准得以设定并动态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以提升。示范区创建的背后是相对丰厚的项目资金和优惠政策，示范区成功创建也意味着地方投入了足够的财政资金作为支撑。无论是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示范区财政保障的充裕度均高于非示范区，示范区创建专项资金的成效较为显著，同时，也不能忽视“项目理事”的局限性，如迎检与服务的冲突，体现为往往追求政绩工程和面子工程，较少考虑和顾及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参与及满意度。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的影响因素复杂多样，示范区创建之所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程度，关键在于领导重视、财政投入和政策落实。随着公共文化服务顶层设计的日臻完善，各级政府都能够重视公共文化服务，目前当务之急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财力保障的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6]。首先，探索建立基于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以公共财政预算为主、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全口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其次，制定政府间事权划分清单，明确各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责任及具体资金分摊比例，构建以均等化目标的转移支付制度。再次，尽可能面向社会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如PPP模式、文化众筹等，政府以公众需要为目的成为“精明的买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精准、高效供给。最后，在财政“过紧日子”的新阶段，要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努力“少花钱多办事”、“把

钱花在刀刃上”，使各类公共文化财政投入资金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财政补贴等奖惩措施挂钩，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参考文献:

[1] 睢党臣, 李盼, 师贞茹.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财政政策研究 [J]. 上海管理科学, 2012(3).

[2] 张启春, 李淑芳. 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保障: 范围、标准和方式 [J]. 江汉论坛, 2014(4).

[3] 李金珊, 徐越. 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政策绩效及其制度因素探究——以浙江省农家书屋为例 [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

[4] 张良. 项目治国的成效与限度——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为分析对象 [J]. 人文杂志, 2013(1).

[5] 李国新.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公共图书馆发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解析 [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5(3).

[6] 张启春, 山雪艳.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内在逻辑及其实现——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为例 [J]. 求索, 2018(1).